

## 吉利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吉利供應商行為準則》（下稱本《準則》）規定了吉利對其供應商在工作環境與人權、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等方面的要求。本《準則》構成吉利與其供應商所簽訂的合同的組成部分。在與吉利保持業務關係期間，供應商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本《準則》規定的原則開展業務；供應商在選擇與吉利相關的其自身供應商時，應開展適當的盡職調查，並要求其自身供應商遵守本《準則》規定的原則。本《準則》規定的要求可能不同於特定國家當地法律法規或商業慣例，如果當地法律法規或商業慣例規定的標準高於本《準則》規定的標準，則應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或商業慣例；反之，則應以本《準則》為準。“吉利”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及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供應商”指直接或間接向吉利提供原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供應商承諾在與吉利相關的業務中，遵守以下原則：

- **工作環境與人權**

1. **強迫勞動**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

2. **童工**

不得存在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行為。不得僱傭低於適用法律規定的勞動者最低年齡的未成年人。

3. **僱傭協議**

必須保證員工的工作條件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此外，供應商應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與其員工簽訂書面僱傭協議，以易於理解的文字明確約定僱傭條件。

4. **薪酬福利**

供應商向員工支付的薪酬福利應不低於當地法定最低標準。薪酬福利應依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時全額支付。

5. **工作時間**

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法律關於工作時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加班與加班補償的規定。

6. **反歧視與平等機會**

供應商不得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婚姻狀況、生育狀況、殘疾、性取向、國籍、政治見解、工會成員身份、社會背景或受適用法律保護

的其他身份對員工持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所有員工都應受到平等的尊重。

- **健康與安全**

7.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
8. 供應商應採取有效措施，做好事故預防及制定應急預案，並向員工提供指導，以最大限度降低健康和安全的風險和影響。

- **反腐敗、反賄賂**

9. 供應商的行為必須符合適用的關於反腐敗、反賄賂法律法規。根據吉利對腐敗與賄賂行為零容忍政策，供應商不得從事或容忍任何可能理解為腐敗或賄賂的行為。
10. 供應商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的旨在對商務決策施加不當影響的不當利益。
11. 如果吉利員工要求供應商提供違反本《準則》的任何不當利益，供應商應予以拒絕並根據本《準則》第 34 條的規定及時告知吉利。

- **利益衝突**

12. 供應商應避免與吉利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防止吉利或供應商員工的專業判斷、履職或決策能力受到個人利益等其他因素的影響。
13. 如果出現下列情形，供應商應根據本《準則》第 34 條的規定及時告知吉利：
  - (1) 供應商的員工（或其家庭成員）與吉利有決策權或對決策有影響力的員工之間存在個人關係（如親友關係）從而使供應商從其中獲益的；
  - (2) 吉利員工（或其家庭成員）與供應商有任何形式的利益關係或經濟往來。

- **公平競爭與反壟斷**

14. 供應商應公平競爭，遵守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方面的法律法規。
15. 供應商必須避免與其競爭對手或商業夥伴達成任何可能妨礙競爭的諒解或協議。
16. 供應商應通過公平競爭獲取商業機會。供應商必須確保其向吉利提供的任何聲明、陳述或其他信息真實準確。

- **貿易制裁與出口管制**

17. 在與吉利開展業務中，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相關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和貿易制裁規定。

18. 供應商應向吉利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檔，以便吉利在出口或再出口這些產品、軟件或技術時符合相關出口管制要求。

● **隱私保護**

19. 在與吉利開展業務時，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的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20. 供應商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保護吉利相關的個人數據，如果出現被不當披露、竊取或濫用等情形，應根據本《準則》第 34 條的規定及時告知吉利。

● **環境保護**

21. 供應商必須確保遵從所有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
22. 供應商應取得並及時更新所有必備的環境許可證及相關資質認證，並遵守這些文件所規定的要求。
23. 供應商應積極主動採取減少排放、保護資源、避免破壞生態等策略，減少業務活動、產品和服務給環境造成的影響。
24. 供應商應公開透明，應根據吉利的要求向其提供必要的環境數據。

● **衝突礦物**

25. 供應商應對其供應鏈中的相關礦物和金屬開展盡職調查，確保供給吉利的產品所含有的礦物或金屬在開採或交易中不存在侵犯人權、違反商業道德、危害環境的情形，且其銷售所得不得用以資助武裝衝突。
26. 吉利努力確保衝突礦物供應鏈透明和可追蹤，供應商應給予支持和配合。

● **商業秘密與知識產權保護**

27. 吉利在業務活動中可能會向供應商分享秘密信息和知識產權相關信息。供應商在處理吉利的秘密信息時應遵守雙方簽訂的保密條款，採取恰當措施保護吉利的秘密信息免受不當披露、竊取或濫用。
28. 供應商應確保日常經營中不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並採取恰當措施保證與吉利相關的業務不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秘密信息。
29. 供應商必須以相同的方式處理吉利知識產權，尤其是要做到保護其免受不當披露、竊取或濫用等侵權。

● **檢查與評估**

30. 供應商應建立恰當的機制，如通過制定並發佈自己的行為準則和相關政策、流程，確保其員工和相關人員充分瞭解並執行本《準則》的規定。

31. 吉利可以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檢查和評估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供應商應積極配合，並提供與檢查和評估相關的材料。

- **違反《準則》的後果**

32. 供應商同意違反本《準則》項下的義務或承諾屬嚴重違約，吉利可以視情要求賠償損失、限期改正等；情形嚴重的可以終止合作，包括終止合同、取消訂單等。

- **修改和變更**

33. 吉利保留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等變化而對本《準則》進行合理修改的權利，《準則》更新後會及時發佈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團官方網站（<http://zgh.com>），吉利不需另行通知。在此情形下，供應商應接受這些變更。

- **溝通渠道**

34. 如果對本《準則》相關事項存在疑惑或發現任何與本《準則》規定相違背的情形，可通過 [coc@geely.com](mailto:coc@geely.com) 聯繫吉利。吉利會對申訴、舉報人的身份嚴格保密。

35. 供應商不得對舉報人打擊報復。